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鳳凰
CR Phoenix

China Resources Phoenix Healthcar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潤鳳凰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5)

持續關連交易

新框架協議

鑒於營運需求，董事會預期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原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採購上限將不足以滿足向華潤集團採購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的預期交易金額。因此，董事會建議透過根據新框架協議設立的新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採購上限增加採購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的年度上限。

新框架協議的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華潤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框架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新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採購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新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採購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該等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司已就存款服務及使用華潤銀行的其他金融服務及產品與華潤銀行訂立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本公司亦已就使用華潤信託提供的金融服務及產品與華潤信託訂立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該等戰略合作協議於2017年7月21日訂立，期限自2017年7月2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該等戰略合作協議的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華潤股份為華潤集團（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控股公司，並分別擁有華潤銀行和華潤信託約75.33%及51%權益。因此，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將因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而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戰略合作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所提供的金融產品（例如財富管理產品）的性質類似，故該等金融產品的建議每日最高本金金額及利息須合併計算，以根據上市規則計算適用百分比率。

由於金融服務及／或產品（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將僅收取服務費及佣金）的性質類似，故根據該等戰略合作協議由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提供該等金融服務及／或產品的服務費及佣金的建議年度上限須合併計算，以根據上市規則計算適用百分比率。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項下由華潤銀行提供的存款服務年度上限及該等戰略合作協議項下由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提供的金融產品及服務的總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新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採購上限。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考慮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新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採購上限，並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有關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新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採購上限的普通決議案進行表決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及作出推薦意見。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新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採購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本公告日期，華潤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於新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華潤集團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新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採購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載列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新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採購上限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2017年8月1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新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5日的公告、日期為2016年10月7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16年10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原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採購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原框架協議及現有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採購上限已於2016年10月31日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

鑒於營運需求，董事會預期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原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採購上限將不足以滿足向華潤集團採購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的預期交易金額。因此，董事會建議透過根據新框架協議設立的新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採購上限增加採購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的年度上限。

就此而言，本公司及華潤集團於2017年7月21日訂立新框架協議，其詳情載列如下。

- 日期：2017年7月21日
- 訂約方：本公司及華潤集團
- 期限：新框架協議的期限自新框架協議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日期起至2019年12月31日。

除年度上限及期限外，新框架協議的所有主要條款均遵照原框架協議。原框架協議將於獨立股東批准新框架協議後終止。

新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採購上限

原框架協議項下的主要條款

原框架協議、現有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採購上限及新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採購上限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日期：2016年10月5日
- 訂約方：本公司及華潤集團
- 期限：原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16年10月3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

根據原框架協議，華潤集團可透過其附屬公司不時向本集團及舉辦醫院供應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本集團及舉辦醫院可不時向華潤集團或其附屬公司發出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的購買訂單，而華潤集團或其附屬公司可按議定定價政策釐定的價格向本集團及舉辦醫院銷售產品。各購買訂單的詳情（包括價格、支付條款及交付安排）將根據原框架協議中規定的原則另行議定。

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採購的定價政策

原框架協議項下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的價格將根據中國監管機構釐定的該等產品的適用規定價格或指導價（倘適用）釐定。倘特定產品並無規定價格或指導價，價格將根據訂約方公平協商及經參考華潤集團或其附屬公司向不少於具類似等級的三間醫院供應相關產品的發票所示的當時的現行市價後釐定。

按照中國監管機構於2015年出具的相關指導意見及實施通知，中國公立醫院及醫療機構採購醫藥產品須受集中招標程序所規限。

集中招標程序一般操作如下：

- (i) 中國不同省市的公立醫院及醫療機構將向在相關省份或地區的集中採購平台提交在彼等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需的醫療及醫藥產品及耗材的類型（中藥飲片除外），而供應商將就相關的產品及耗材提交彼等的投標價格。
- (ii) 相關政府部門其後將在主要考慮由不同供應商提供的產品或耗材的投標價格及質量以及其綜合能力後，釐定特定醫療及醫藥產品或耗材在相關省份或地區的售價，並指定該省份或地區的醫院及醫療機構可按有關售價從一家或多家供應商購買產品或耗材。
- (iii) 基於上述招標程序的性質及運作情況，相同類型的產品或耗材的售價在不同的省份及地區可能有所不同。

因此，本集團及／或舉辦醫院向華潤集團或其附屬公司採購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亦須受中國有關集中招標制度所規限。另外，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相似，華潤集團須通過本集團及／或舉辦醫院採納的甄選及審批程序以及商業磋商過程，以成為本集團及／或舉辦醫院的供應商。基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及／或舉辦醫院的業務需要及向本集團及／或舉辦醫院銷售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的合適程度，訂約方亦就銷售條款進行磋商。於完成上述集中招標程序及商業磋商後，華潤集團或其附屬公司將於收訖列明產品及耗材的品牌、數量及類型的採購訂單後，按照協定的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及／或舉辦醫院供應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

倘華潤集團或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及舉辦醫院供應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須受公開招標程序所規限，為確保程序屬公平，若干指定人士將獲委任調查指定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的價格，及確保投標定價符合一切有關標準。

銷售代理須不時制定定價指引作為彼等推銷的一環。基於有關定價資料以及本集團及舉辦醫院自長期經營過程中所累積的市場經驗，本公司能持續了解不同供應品的市場條款是否屬公平。

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採購的歷史交易金額

(i) 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a)武鋼醫院集團、(b)淮礦醫院集團、(c)徐礦醫院及(d)本集團及餘下舉辦醫院採購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的歷史交易總額：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7年 5月31日止 五個月 (人民幣)
武鋼醫院集團	296百萬元	274百萬元	359百萬元	190百萬元
淮礦醫院集團	307百萬元	284百萬元	356百萬元	172百萬元
徐礦醫院	53百萬元	65百萬元	97百萬元	43百萬元
本集團及餘下 舉辦醫院	1,234百萬元	1,434百萬元	1,414百萬元	551百萬元
總計	1,890百萬元	2,057百萬元	2,226百萬元	956百萬元

(ii) 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a)武鋼醫院集團、(b)淮礦醫院集團、(c)徐礦醫院及(d)本集團及餘下舉辦醫院向華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採購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7年 5月31日止 五個月 (人民幣)
武鋼醫院集團	74百萬元	73百萬元	118百萬元	94百萬元
淮礦醫院集團	2百萬元	3百萬元	50百萬元	106百萬元
徐礦醫院	—	—	—	—
本集團及餘下 舉辦醫院	19百萬元	18百萬元	21百萬元	22百萬元
總計	95百萬元	94百萬元	189百萬元	222百萬元

(iii) 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向華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採購的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佔(a)武鋼醫院集團、(b)淮礦醫院集團、(c)徐礦醫院及(d)本集團及餘下舉辦醫院的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總採購額的歷史百分比：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	截至2017年 5月31日止 五個月 (%)
武鋼醫院集團	25.0	26.6	32.9	49.5
淮礦醫院集團	0.7	1.1	14.0	61.6
徐礦醫院	-	-	-	-
本集團及餘下 舉辦醫院	1.5	1.3	1.5	4.0
總計	5.0	4.6	8.5	23.2

上文載列歷史交易金額包括廣雄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由彼等舉辦之醫院的金額。本公司收購廣雄有限公司已於2016年10月31日完成。

現有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採購上限

下表載列自2016年10月3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之期間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已於2016年10月31日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的現有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採購上限：

自2016年10月31日起 至2016年12月31日之期間 (人民幣)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66.5百萬元	509百萬元	538.5百萬元

自2016年10月3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之期間的現有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採購上限並未被超過。於本公告日期，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採購上限尚未被超過。

新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採購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新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採購上限：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970百萬元	1,500百萬元	1,710百萬元

新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採購上限的基準

新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採購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上文所載的歷史交易總額；
- (ii) 由於下述原因導致向華潤集團採購的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意外增加，於2016年1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利用了原框架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的97%及44%；
- (iii) 向華潤集團（或其附屬公司）採購的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增加乃主要歸因於：
 - a. 本集團管理的醫院的住院及門診就診人次增加如下：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管理的醫院的住院就診人次的複合年增長率約7.2%；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管理的醫院的門診就診人次的複合年增長率約10.7%；
 - b. 本集團管理的醫院向華潤集團採購的藥品預期會大幅增加，經計及以下各項：
 - 華潤集團向淮礦醫院集團及武鋼醫院集團供應的藥品類型增加；預期在該等兩家醫院的藥品總採購額中，向華潤集團所作藥品採購額的百分比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約22%提升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約78%至99%；
 - 徐礦醫院計劃將華潤集團作為其主要供應渠道，藉以享有批量採購折扣；預期在徐礦醫院的藥品總採購額中，向華潤集團所作藥品採購額的百分比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約0%提升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約51%至100%；
 - 本集團於北京的全資供應鏈附屬公司計劃向華潤集團採購若干類別的藥品產品，藉以享有批量採購折扣；預期在藥品總採購額中，向華潤集團所作藥品採購額的百分比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約2%提升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約17%至19%；

- c. 由於本集團的供應鏈進一步整合及集中管理，向華潤集團採購的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預期會大幅增加；預期在醫療器械總採購額中，向華潤集團所作醫療器械採購額的百分比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約8%提升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約21%至32%；及
- d.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每年約5%至10%的緩衝額度，以應對本集團醫院網絡的可能擴張及不可預見情況（包括未來價格上漲）。

該等戰略合作協議

A. 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

主要條款

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日期

2017年7月21日

(2) 訂約方

(a) 華潤銀行；及

(b) 本公司

(3) 期限

於2017年7月2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4) 服務範圍

本集團及舉辦醫院可向華潤銀行存款及使用華潤銀行的其他金融服務及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提供信用證、擔保、有抵押貸款、票據兌換及貼現服務、轉讓應收款項、人民幣及外匯結算、委託貸款及抵押品、財務及現金管理服務、財務顧問服務以及訂約方協定的其他金融服務及產品。

(5) 定價基準

存放於華潤銀行的存款將按適用於華潤銀行其他獨立客戶類似存款的相同利率計息，並遵守相同條款及條件，相關利率乃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利率或市場上有關其他優惠利率後釐定。

華潤銀行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及產品的費用及收費將由訂約方公平磋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及將不高於華潤銀行所公佈適用於其獨立客戶的費率。

歷史金額

下文載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及舉辦醫院存放於華潤銀行的每日最高存款（包括應收利息）的概約歷史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	2015年 人民幣	2016年 人民幣
存放於華潤銀行的每日最高存款金額（包括應收利息） ⁽¹⁾	83	313	306
有關華潤銀行將予提供的金融產品的每日最高本金金額及利息 ⁽¹⁾	<u>0</u>	<u>50</u>	<u>20</u>

附註：

- (1) 上述每日最高存款金額或每日最高本金金額及利息適用於相關期間的每一日，並按每日結束時的餘額逐一計算，且不與前一日產生的金額合併計算。
- (2) 歷史金額包括廣雄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由彼等舉辦之醫院的金額。本公司收購廣雄有限公司已於2016年10月31日完成。

本集團及舉辦醫院不時向華潤銀行購買貸款相關服務，而本集團及舉辦醫院毋須就該等貸款提供任何抵押。由於本集團及舉辦醫院並無或將不會就貸款提供任何資產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由華潤銀行提供的該等貸款相關服務已經或將全面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因此，本集團及舉辦醫院就由華潤銀行提供的該等貸款相關服務已付及預期將付的利息及費用不會計入上述歷史金額及下文所載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於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期限內，本集團及舉辦醫院可能存放於華潤銀行的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金額（包括應收利息）以及有關華潤銀行提供的金融產品的本金金額及利息及本集團及舉辦醫院就由華潤銀行將予提供的其他金融產品及服務應付的服務費及佣金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	2018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19年 人民幣
存放於華潤銀行的每日最高存款 金額（包括應收利息） ⁽¹⁾	300	300	300
華潤銀行將予提供的金融產品的 每日最高本金金額及利息 ⁽¹⁾	200	200	200
華潤銀行將予提供的其他金融產品 及服務的最高服務費及佣金	<u>3</u>	<u>3</u>	<u>3</u>

附註：

- (1) 上述每日最高存款金額或每日本金金額及利息適用於相關期間的每一日，並按每日結束時的餘額逐一計算，且不與前一日產生的金額合併計算。

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有關存款結餘的建議(1)每日最高金額以及華潤銀行提供的金融產品的每日最高本金金額及利息及(2)其他金融產品及服務的服務費及佣金的年度上限，乃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釐定：(a)本集團及舉辦醫院與華潤銀行之間的歷史交易金額；(b)本公司計劃開始於華潤銀行存放更多存款作為本公司改善其現金管理計劃的一部分及分散因潛在過度依賴若干銀行而可能產生的投資風險；(c)本集團及舉辦醫院的流動資金及資金管理需要；及(d)本集團及舉辦醫院業務的預計增長會令本集團及舉辦醫院現金流入淨額增加，其可能存放於華潤銀行或用於購買華潤銀行的金融服務或產品。

以人民幣計值的存款利率歷來均由中國人民銀行釐定，而近年來中國人民銀行已逐步開放其對存款利率的調控，允許中國的商業銀行更靈活地釐定以人民幣計值的存款利率。因此，根據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有關由華潤銀行存置的存款的存款利率須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或華潤銀行於市場上提供的其他優惠利率釐定。

B. 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

主要條款

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日期

2017年7月21日

(2) 訂約方

(a) 華潤信託；及

(b) 本公司

(3) 期限

於2017年7月2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4) 服務範圍

本集團及舉辦醫院可使用華潤信託提供的服務及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現金管理、資產管理、託管信託貸款服務、轉讓應收款項、與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有關的諮詢服務及由訂約方協定的其他金融或信託服務及產品。

(5) 定價基準

華潤信託將按適用於其其他獨立客戶的正常商業條款提供服務及產品。

歷史金額

本集團及舉辦醫院並無使用華潤信託的其他服務或產品。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於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期限內，有關華潤信託提供的金融產品的本金金額及利息及本集團及舉辦醫院就由華潤信託將予提供的其他金融產品及服務應付的服務費及佣金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	2018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19年 人民幣
華潤信託將予提供的金融產品的 每日最高本金金額及利息 ⁽¹⁾	100	100	100
華潤信託提供的其他金融產品 及服務的最高服務費及佣金	<u>3</u>	<u>3</u>	<u>3</u>

附註：

- (1) 上述每日最高本金金額及利息適用於相關期間的每一日，並按每日結束時的餘額逐一計算，且不與前一日產生的金額合併計算。

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有關(1)華潤信託提供的金融產品的建議每日最高本金金額及利息及(2)其他金融產品及服務的服務費及佣金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釐定：(a)本集團及舉辦醫院的流動資金及資金管理需要；(b)本集團及舉辦醫院的業務需要；(c)有關本集團及舉辦醫院將參與的潛在集資活動或其他交易的金融或信託服務的預計需要；及(d)本集團及舉辦醫院業務的預計增長會令本集團及舉辦醫院的現金流入淨額增加，其可能用於購買華潤信託的金融服務或產品。

來自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的金融產品及服務

華潤銀行及／或華潤信託提供的金融服務及產品的定價條款視乎金融服務及產品的類型及性質而有所不同。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盡悉，有關由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提供的金融產品的本金金額及利息以及本集團及舉辦醫院就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提供的其他金融產品及服務應付的服務費及佣金，通常由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視乎情況而定)考慮各種因素而釐定：

- (i) 就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將予提供的金融產品而言，有關該等金融產品的本金金額及利息一般視乎金融產品的規模、性質及質量而定；及
- (ii) 就華潤銀行及／或華潤信託將予提供的金融服務(當中本集團及舉辦醫院僅應付服務費及／或佣金)而言，則一般由華潤銀行及／或華潤信託根據在交易時間類似類型、性質及質量的金融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而釐定及收取有關服務費及佣金。

作為本集團與華潤銀行的交易有關的內部審批和監督程序的一部分，在與華潤銀行訂立任何新的存款安排之前，本集團將從其他獨立金融機構取得相若期間的類似存款服務的報價，且有關報價連同華潤銀行的出價將由本集團內部審批程序審閱及通過。此外，本集團在決定購買金融產品或使用華潤銀行及／或華潤信託提供的金融服務之前，亦將從其他獨立金融服務供應商取得報價，或比較由其他獨立金融服務供應商提供的金融產品的本金金額及利息或服務費。

訂立該等戰略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該等戰略合作協議將使本集團加強其整體流動資金，優化利用現金及資本，以及提高本集團的現金及資本管理靈活性以產生更佳回報，並從中受惠。

根據該等戰略合作協議，本集團毋須獨家使用由華潤銀行及／或華潤信託提供的存款服務、其他金融服務及產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可於計及其業務需求以及所提供服務及產品的費用及質量後，靈活及酌情選擇華潤銀行、華潤信託及／或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或商業銀行。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份該等戰略合作協議均為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而協議的相關條款及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綜合醫院服務及醫院管理服務。

華潤股份及華潤集團

華潤集團為位於中國及香港的多元化集團，乃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轄下其中一家主要及大型的國有企業。華潤股份為華潤集團的控股公司。

華潤銀行

華潤銀行為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持牌銀行，總部位於中國珠海。其於中國多地擁有分行及支行並經營及提供金融和商業銀行服務。

華潤信託

華潤信託為一間總部位於中國深圳的綜合金融服務供應商，並獲相關監管機構授權以於中國各地營運及開展業務。

新框架協議的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華潤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框架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新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採購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新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採購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王印先生、王彥先生、賀旋先生及梁洪澤先生為受華潤股份提名下獲委任的董事，故彼等已就與新框架協議有關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該等戰略合作協議的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華潤股份為華潤集團（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控股公司，並分別擁有華潤銀行和華潤信託約75.33%及51%權益。因此，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將因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而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戰略合作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所提供的金融產品（例如財富管理產品）的性質類似，故該等金融產品的建議每日最高本金金額及利息須合併計算，以根據上市規則計算適用百分比率。

由於金融服務及／或產品（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將僅收取服務費及佣金）的性質類似，故根據該等戰略合作協議由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提供該等金融服務及／或產品的服務費及佣金的建議年度上限須合併計算，以根據上市規則計算適用百分比率。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項下由華潤銀行提供的存款服務年度上限及該等戰略合作協議項下由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提供的金融產品及服務的總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王印先生、王彥先生、賀旋先生及梁洪澤先生為受華潤股份提名下獲委任的董事，故彼等已就與該等戰略合作協議有關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已實施充分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監控其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定期向本集團財務部匯報交易量，藉以監察相關交易的年度上限。

此外，本公司的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新框架協議及該等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提供年度確認，確認有關交易乃按照新框架協議及該等戰略合作協議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符合相關定價政策。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新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採購上限。

經考慮上述與簽立新框架協議有關的理由並經計及新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採購上限的釐定基準，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入本公司將予刊發的通函內）認為，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新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採購上限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鄺國光先生、程紅女士、孫建華先生及李家聰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考慮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新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採購上限，並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有關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新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採購上限的普通決議案進行表決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及作出推薦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概無於新框架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新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採購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任何於新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就此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華潤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並於新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華潤集團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新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採購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新框架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新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採購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內容，故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載列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新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採購上限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2017年8月1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潤鳳凰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華潤銀行」	指	珠海華潤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總部位於珠海的市級銀行，於本公告日期，華潤股份持有其約75.33 %股權；
「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	指	華潤銀行與本公司於2017年7月21日訂立的戰略合作協議；
「華潤信託」	指	華潤深國投信託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華潤股份持有其約51 %股權；
「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	指	華潤信託與本公司於2017年7月21日訂立的戰略合作協議；

「華潤股份」	指	華潤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華潤集團及華潤股份集團持有權益的銀行及信託活動的控股公司；
「華潤股份集團」	指	華潤股份、華潤集團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
「華潤集團」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華潤股份集團於香港的中間控股公司，持有華潤股份集團的所有重大權益，惟其銀行及信託活動權益除外；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新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採購上限的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採購上限」	指	經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於2016年10月31日批准，原框架協議項下於2016年10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採購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的現有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淮礦醫院集團」	指	淮北礦工總醫院集團；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鄺國光先生、程紅女士、孫建華先生及李家聰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新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採購上限，並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有關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新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採購上限的普通決議案進行表決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及作出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新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採購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將不會被要求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原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潤集團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10月5日的框架協議，如本公司於2016年10月5日刊發的公告詳述；
「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	指	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
「新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採購上限」	指	新框架協議項下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採購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的建議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5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舉辦醫院」	指	舉辦人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中國醫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戰略合作協議」	指	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及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
「新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潤集團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7月21日的新框架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武鋼醫院集團」	指	華潤武鋼總醫院、武漢鋼鐵(集團)公司第二職工醫院及彼等的附屬機構組成的醫院集團；及
「徐礦醫院」	指	徐州市礦山醫院。

承董事會命
華潤鳳凰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珀濤

北京，2017年7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王印先生、王彥先生、賀旋先生及梁洪澤先生；執行董事成立兵先生、吳珀濤先生及徐澤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國光先生、程紅女士、孫建華先生及李家聰先生。